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 (1) 翁旗收購事項：涉及收購中國探礦及採礦權權益的主要交易；
- (2) 紅嶺交易：(i) 涉及收購中國探礦權權益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 (ii) 與關連人士成立合營企業，將構成關連交易；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延遲翁旗截止日期及紅嶺淨資產轉讓協議中一項先決條件的達成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關於據紅嶺淨資產轉讓協議（連同其補充協議）及合營企業合約（連同其補充協議）分別擬進行的紅嶺收購事項及合營企業成立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此外，有關據翁旗收購協議（連同其補充協議）擬進行的翁旗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刊發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翁旗收購事項、紅嶺收購事項及合營企業成立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經投票表決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第2號決議案：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考慮及批准(a)紅嶺淨資產轉讓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以及(b)合作合營企業合約（定義見通函）、其補充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一切交易。	79,087,333 股股份 (100%)	0 股股份 (0%)

此外，股東亦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號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有303,529,33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已發行。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誠如通函所披露，倘江蘇悅達、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香港)」)各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股份，彼等須就第2號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悅達(香港)於118,643,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股東特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39.09%)，因此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2號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84,886,333股，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60.91%。概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延遲翁旗截止日期及紅嶺淨資產轉讓協議中一項先決條件的達成日期

誠如翁旗收購協議所規定，倘當中的先決條件並未於翁旗截止日期(即翁旗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景邦與悅達礦業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該等較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全部達成(或(如適用)獲悅達礦業以書面豁免)，悅達礦業應有權於翁旗截止日期後向景邦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終止翁旗收購協議。悅達礦業及景邦已以書面協定，延遲翁旗截止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此外，紅嶺淨資產轉讓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於簽定紅嶺淨資產轉讓協議後三個月內(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該等較後時間)，巴林左旗公司應促使達成取得合營企業營業執照的先決條件。高旺及巴林左旗公司已以書面協定，延遲該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友林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胡友林先生、董立勇先生及陳剛先生；(b)非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及祁廣亞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傳炳先生、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及韓潤生先生。